

#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 文件

洪财社指〔2023〕55号

---

##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民政局(社发局)，湾里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赣发〔2018〕7号)，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单位)2023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

元（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2023年城乡低保及特困群众救助补助支出。预算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按照资金用途分别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市级配套资金，利民属性，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请各相关区（单位）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相关区（单位）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财社〔2022〕5

号), 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及时落实配套资金安排, 并统筹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和市级资金,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区(单位) 财政、民政部门要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 统筹推进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工作, 切实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

附件1:

###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或地区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特困人员生活救助		合计
	城市低保资金	农村低保资金	城市特困生活救助资金	农村特困生活救助资金	
功能科目	2081901	2081902	2082101	2082102	
湾里管理局	47.8		2.4		50.2
青山湖区	118.2		4.3		122.5
东湖区	93.7		4.3		98
西湖区	87.7		7.7		95.4
青云谱区	53.8		6		59.8
高新区	79.5		2.8		82.3
红谷滩区	80.8	88.1	3.1	6	178
经开区	31.4	41.9	1	2.5	76.8
合计	592.9	130	31.6	8.5	763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局	市(县)级 主管部门	县(区)民政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按规定的保障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按规定的保障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城乡特困供养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保障人均月标准	≥915元
			低保财政人均月补差标准	≥580元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月标准	≥1190元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补贴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准确率和资金发放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100%
			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社会认知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帮扶对象满意程度	≥98%	